

镇海基地一期项目厂外供电设施主项

安装工程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宁波镇海基地一期已由宁波市发改委以甬发改审批[2018]266号文核准，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石化股份计〔2018〕272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镇海基地一期项目厂外供电设施主项安装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镇海基地一期项目厂外供电设施主项安装工程。

2.2 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甬舟高速南侧。

2.3 建设规模：本项目拟新建石油化工11套工艺生产装置；以及相关总图运输、储运、给排水、供热、供电、电信、环保、生产管理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等56个主项（具体以总体设计批复或基础工程设计批复为准）。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

2.4 建设投资：本标段暂估除税合同价约2500万元。

2.5 计划工期：472天（自开始工作日期始至中交日期止，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调整工期）。计划2020年9月15 日开工；2021年12月31 日主项中交；2022年6月30日，主项交工。

2.6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不分标段。

2.7 标段招标范围：

厂外供电设施（主项号1903）浙化220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浙炼220千伏变电站增容工程、殿跟变-浙炼变（殿浙2P30线、殿炼2P31线）220kV 线路增容改造架空及电缆部分（含同路由光缆等）的土建及安装工程施工、检测、试验调试等工程内容，包含主项实施所需的拆除工作及政策处理工作，配合主项竣工后启动及试运行、验收及电网接入工作，以及其他需专业分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应招标人要求实施的其他内容。招标范围不包含另行发包的基桩工程、基桩检测、绿化工程、土建工程、安装工程（二标段）、无损检测等，工作界面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20。本工程涉及主项较多，为优化项目管理，招标人保留在该项目相关标段或相关主项界面处局部调整工作内容的权力。

承包范围内主项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变电工程和线路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图纸资料）。

变电工程主要内容有：

（1）浙化220kV变电站扩建工程：在一期预留位置上扩建2台200MVA主变、主变低压侧35千伏配电装置、35千伏电容器组、110千伏配电装置的4回出线间隔、所需完善的辅助设施及部分设备或设施的土建部分；

（2）浙炼220kV变电站主变增容工程：含拆除原有3台120MVA主变，在原有基础上更换为3台150MVA主变，并更换主变两侧的导线材料；改造主变场地的消防设施及改造或修补设备和附属设施的土建部分。

线路工程主要内容有：

（1）架空线路：将殿跟变~浙炼变（殿浙2P30 线、殿炼2P31 线）220kV 线路进行增容改造（更换导线）的220kV双回路架空线路；

（2）电缆线路：将殿跟变~浙炼变（殿浙2P30线、殿炼2P31线）220kV线路进行增容改造（更换电缆）的220kV双回路电缆线路。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为一般纳税人；

（2）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及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核发的一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3）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4）持有有效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2017年以来具有软土地基条件下单项合同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220kV及以上输变电工程施工业绩；

（6）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以下人员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不得兼职非中国石化镇海基地的其他项目，人员资格要求为：

(1) 项目经理应持有机电等相关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于投标人单位），持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2017年以来有软土地基条件下单项合同额不低于2000万元的220kV及以上输变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执业业绩；

(2) 技术负责人应持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具有220kV及以上输变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执业业绩；

(3) 安全负责人持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质量负责人持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质检员（质量员）证书。

3.4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5投标人应慎重考虑并决策是否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若下载了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与投标，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加盖公章）形式（或扫描件）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人将按照《中国石化建设市场诚信体系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规定给予限制投标的处理（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4. 注册、报名、申领电子印章与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取

4.1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通过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在线完成发标、投标、评标等工作。

4.2潜在投标人须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注册、报名、申领企业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以下简称CA章）、下载招标文件等。

4.3获取招标文件、图纸等相关资料时间：

(1) 获取时间：2020年8月11日9时00分至2020年8月17日9时00分。

(2) 获取截止时间：2020年8月17日9时00分。

5. 投标保证金

5.1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5.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00元。

5.3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银行电汇的形式，以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5.4提倡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

6. 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

6.1编制：投标文件须采用“中国石化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

6.2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递交。

6.3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9月1日9时00分。

6.4递交方式：登录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人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7. 开标

7.1开标时间：2020年9月1日9时00分。

7.2开标地点：中国石化镇海基地项目管理部开标室（L227）。

7.3开标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海天路398号北侧，镇海基地1#地块（由东纬八路进入）。

8. 其它

8.1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不作经济补偿。

8.2请投标人注意：在开标前自己的身份应对其他投标人保密。

9. 招标人

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

邮编：315207；

联系人：仲俊松；

电话：0574-86446402；

传真：/；

电子邮箱：zhongjs.zhlh@sinopec.com。

10.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邮编：315207；

联系人：胡毅；

电话：0574-86443575、13607221947；

传真：/；

电子邮箱：huyi.jhyt@sinopec.com。

1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https://ebidding.sinopec.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12. 公告发布期限

本公告发布期限：从本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起，到下载截止时间止。

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镇海项目部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镇海项目部
电子招投标专用章
2020年08月14日 FEA48838D3D1F5